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24-2026 年度工作服换装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男大衣，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男羊绒衫，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男西服，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男西裤，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男马甲，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男长袖衬衫，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男短袖衬衫，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男夏裤，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男领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女大衣，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女羊绒衫，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女西服，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女西裤，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女马甲，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女雪纺长袖衬衫，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女雪纺短袖衬衫，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138.747593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901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女夏裤，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 女夏裙 ,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 女长款丝巾 , 属于 工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3138.7475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66.90179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杞县和创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 结合以上数据,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